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有關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有關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騰訊計算機與本公司訂立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據此，(i)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聯屬實體）提供流量支援；及(ii)騰訊計算機及本公司同意互相提供各種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此外，訂約方同意，於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屆滿後，在同等條件、同等產品質量下，雙方優先考慮與對方合作三年。根據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騰訊計算機及本公司亦同意，自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終止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而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擴大了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須待相關權威個體（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按需要而定）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附屬公司，而騰訊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1.53%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建議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告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有關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騰訊計算機與本公司訂立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據此，(i)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聯屬實體）提供流量支援；及(ii)騰訊計算機及本公司同意互相提供各種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此外，訂約方同意，於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屆滿後，在同等條件、同等產品質量下，雙方優先考慮與對方合作三年。根據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騰訊計算機及本公司亦同意，自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終止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而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擴大了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須待相關權威個體（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按需要而定）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 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騰訊計算機

(2) 本公司

期限

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此外，訂約方同意，於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屆滿後，在同等條件、同等產品質量下，雙方優先考慮與對方合作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i)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聯屬實體）提供流量支援（通過（其中包括）其主要服務、渠道、產品及工具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本公司利用騰訊主要服務、騰訊計算機的軟件及知識產權），以及提供若干專業技術服務；(ii)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聯屬實體）提供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宣傳、會員及視頻權益及產品營運服務；及(i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聯屬實體）同意向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提供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宣傳及會員及視頻權益。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法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應分別由相關訂約方協定。

此外，由於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已擴大了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範圍，騰訊計算機及本公司亦同意，自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終止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未有超出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定價基準

根據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每項最終協議的價格及／或服務費，應基於(1)(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聯屬實體及(ii)騰訊計算機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的官方網站公佈的標準價格，或(2)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聯屬實體)將與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進行公平磋商，而根據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最終協議應按正常商業條款，按照包括自願性、平等、公平及真誠的市場原則訂立，並會考慮到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成本結構合理程度。

在根據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訂立最終協議前，本集團將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i)在線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有效性，及(ii)各種在線廣告平台的用戶基礎的廣度。

本集團將每半年檢討及重新評估服務費(如適用)，並於有需要時加以調整。有關檢討及調整(如有)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若日後定價政策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限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流量支援應付的服務費	210,000	540,000	580,000	360,000
騰訊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23,000	66,000	79,000	55,000
本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213,333	608,000	776,800	512,113

在訂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支付予騰訊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從騰訊主要服務所得的有效及穩定的流量渠道；
- (iii)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業務預測及分析，本集團通過其對騰訊主要服務的營運所提供交通票務及住宿預訂服務的日益增加的需求及產生的收入；及
- (iv) 經計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國在線旅遊平台行業的未來復甦及增長機會。

就上述第(i)項因素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向騰訊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179,000元、人民幣75,332,000元及人民幣24,108,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騰訊集團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963,000元、人民幣7,589,000元及人民幣6,035,000元（未經審核）。

就上述第(ii)項因素而言，本集團已就騰訊主要服務，深化與騰訊集團的合作。其中，微信支付界面的佈局曾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作出改變。新界面在獨立「旅遊+交通」類別展示本集團的入口，使本集團的入口更顯眼及容易辨認。本集團深化與微信的合作，進一步發掘「搜索+旅遊」生態圈的潛力，通過微信的搜索功能，讓用戶通過關鍵字搜索更容易進入到本集團的交通票務服務板塊。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約83.0%來自微信小程序，其中大部分流量來自微信支付界面／入口以及微信最愛或最常用微信小程序的下拉列表。

就上述第(iii)項因素而言，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在中國在線旅遊平台市場（尤其在低線城市）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繼續預期從該等中國低線城市獲得的付費用戶將有穩定增長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居住於中國非一線城市的註冊用戶佔總註冊用戶約86.4%。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微信新付費用戶約59.7%來自中國三線或以下的城市。目前，低線城市的旅遊業務的在線滲透率相對較低，對本集團而言蘊藏龐大商機。憑藉低線城市的戰略側重及線下獲客的努力，本集團已成功抓緊低線城市市場復甦的機遇，並在主要業務板塊（包括住宿及交通）中獲取更大市場份額。

就上述第(iv)項因素而言，由於COVID-19疫情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在中國見頂，本集團業務繼續按季度有所改善，業績恢復速度較行業的復甦速度為快。本公司亦觀察到，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已大幅反彈，並延續快速復甦勢頭。

訂立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與騰訊集團合作和利用其流量支援以及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讓我們可借助騰訊龐大的用戶基礎，吸引更多消費者及商家加入我們的平台，從而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和加強業務增長。我們相信，騰訊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援及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使我們可提升我們用戶及潛在新用戶對我們平台、移動應用程序及服務的認知和熟悉程度，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此外，本集團向騰訊集團提供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將對本集團及騰訊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從而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並擴闊股東整體的回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附屬公司，而騰訊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1.53%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一套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以及確保有關交易乃按協議條款，並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並根據有關定價政策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已從業務營運、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組建一支高級管理團隊，以持續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高級管理團隊會不斷跟蹤並定期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度，並向董事會報告。具體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會對市場費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議就持續關連交易收取及支付的費用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高級管理團隊會連同本集團財務部門定期監督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產生或收取的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4. 董事確認

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乃經訂約方協商及公平磋商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出具其對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從良好企業管治的角度而言，鄭潤明先生及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因在騰訊集團擔任職位，彼等已就批准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建議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告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先者。本集團提供幾乎涵蓋旅遊所有方面的全面創新產品和服務選擇，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景點門票服務及各種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旨在滿足用戶在整個旅途中不斷變化的旅遊需要。

騰訊是中國領先的科技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信及社交、遊戲、數字內容、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業務。騰訊的股份(00700.HK)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若干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約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海兵先生、戴小京先生及韓玉靈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持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提出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而言的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活躍用戶」	指	一個曆月內至少進入本集團平台一次的月活躍用戶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修訂）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在線旅遊平台」	指	在線旅遊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營銷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的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年度上限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指	騰訊計算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騰訊主要服務」	指	騰訊的微信及手機QQ
「該等交易」	指	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具體內容載於本公告「交易性質」一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 (聯席董事長)
江浩
鄭潤明
Brent Richard Irv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海兵
戴小京
韓玉靈